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職務異動意願積分表（級任用）

申請人：

年月日

類 別	積 分 項 目 及 內 容	自 填 分 數	核 定 分 數	備 註 說 明
一、年資	本校服務年資 年，每年 1 分，每半年 0.5 分			1.服務年資以 25 年為限。 2.服務年資以採計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限。
二、獎勵	A. 大功 1 次 3 分，小功 1 次 2 分，嘉獎 1 次 1 分			1. 本校任職五年內為有效，10 分為限。 2. 並以教學或校務發展有關者為限。
	B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各項比賽第一名或特優 3 分，第二名或優等 2 分，第三名或佳作 1 分			
	C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局主辦各項比賽第一名或特優 2 分，第二名或優等 1 分			
三、特殊兼職	A. 兼教師會會長每年 3 分 B. 兼任教師會理事每年 1 分 C. 指導團隊：每年 2 分。 (以訓練持續超過整學期為原則)			在本校兼職為準，各項均以 5 年內有效，10 分為限。
四、研習進修	公辦之研習進修為原則（修學位、學分班不計），以每年滿十八小時為 1 分計。			5 年內有效，5 分為限。
五、研究著作	A. 公開發表之著作與研究報告（每件 1 分） B. 教學成果報告（每次 1 分）			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以在教育專刊發表的教育論文為限，5 年內有效，5 分為限。
六、特殊條款	曾任本校高年級級任教師，每學年 2 分，每學期 1 分。			
合 計 總 分				
教師職務 調配小組 審 核	核定積分：	教師職務調配小組簽章		
	核定排序：			
備 註	一、凡有加分項目者請提出書面依據（附影本為憑，未附者不予採計）。 二、年資類採計至當年度七月底，其餘各項均採計至發下本積分表前一日止。 三、本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願負聘約及相關法律責任。 四、年資採計以退休時可採計的年資為限 五、本表及相關證明附件請於 公告期限 前，擲交教務處彙整。			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職務異動意願積分表（科任用）

申請人：		(科)	年月日	
類 別	積 分 項 目 及 內 容	自 填 分 數	核 定 分 數	備 註 說 明
一、年資	本校服務年資 年，每年1分， <u>每半年0.5分</u>			1.服務年資以 <u>25年</u> 為限。 2.服務年資以採計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限。
二、學歷	A. 本科系或國家專業認證，10分			<u>10分</u> 為限，科任積分相同時，以通過國家認證且修畢該科目學程為優先。
三、獎勵	A. 大功1次3分，小功1次2分，嘉獎1次1分			1. 本校任職五年內為有效， <u>10分</u> 為限。 2. 並以教學或校務發展有關者為限。
	B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各項比賽第一名或特優3分，第二名或優等2分，第三名或佳作1分			
	C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局主辦各項比賽第一名或特優2分，第二名或優等1分			
四、特殊兼職	A. 兼教師會會長每年3分 B. 兼任教師會理事每年1分 C. 指導團隊：每年2分。 (以訓練持續超過整學期為原則)			在本校兼職為準，各項均以 <u>5年內有效，10分</u> 為限。
五、研習進修	公辦之研習進修為原則（修學位、學分班不計），以每年滿十八小時為1分計。			<u>5年內有效，5分</u> 為限。
六、研究著作	A. 公開發表之著作與研究報告（每件一分） B. 教學成果報告（每次一分）			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以在教育專刊發表的教育論文為限， <u>5年內有效，5分</u> 為限。
七、特殊條款	曾任本校高年級級任教師，每學年2分，每學期1分。			
合 計 總 分				
教師職務 調配小組 審 核	核定積分： 核定排序：	教師職務調配小組簽章		
備 註	一、凡有加分項目者請提出書面依據（附影本為憑，未附者不予採計）。 二、年資類採計至當年度七月底，其餘各項均採計至發下本積分表前一日止。 三、本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願負聘約及相關法律責任。 四、年資採計以退休時可採計的年資為限 五、本表及相關證明附件請於 公告期限 前，擲交教務處彙整。			